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1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统称总经理为总裁，副总经理为副总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明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即：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明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1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蒋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冬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杨冬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杨冬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杨冬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杨冬云先生简历

杨冬云先生，生于 1971 年 1 月，本科学历。曾历任广州宝洁公司项目经理、大区域经理、品类总监；紫安芬集团中国区副总经理、总经理；易达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并兼中国区总经理、日本区总裁；速 8 酒店高级副总裁；白象食品集团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17,361 股，杨冬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冬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4,921,172.97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2,645.11	3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7,752.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117.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47,678,531.08	5,235,443,834.76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9,828,654.04	3,349,392,231.51	0.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3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4,29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5,00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6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1,58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44,892.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6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0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0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境内自然人	207,196,230	50.44	0	无	0
蒋建斌	境内自然人	36,000,000	8.76	0	质押	18,300,000
陆家华	境内自然人	28,800,000	7.01	0	无	0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4,120	6.08	0	无	0
杨冬云	境内自然人	21,017,361	5.12	0	无	0
蒋晓莹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4.38	0	无	0
蔡建峰	境内自然人	9,102,800	2.22	0	质押	6,3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28,298	0.7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三组合	其他	1,451,500	0.35	0	无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1,272,771	0.3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蒋建琪	207,196,23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96,230
蒋建斌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陆家华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4,120
杨冬云	21,017,361	人民币普通股	21,017,361
蒋晓莹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蔡建峰	9,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8,298	人民币普通股	2,928,29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三组合	1,4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500
胡敏	1,272,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72,7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509,119.37	2,711,209,44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42,218.65	231,824,4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19,975.34	57,733,042.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172,204.51	37,238,07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11,853.02	10,398,42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497,338.24	161,917,600.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33,241.09	64,927,122.22
流动资产合计	2,716,785,950.22	3,275,248,1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79,145.67	34,279,14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880,163.85	61,225,306.37
固定资产	1,443,971,921.75	1,476,342,551.32
在建工程	50,321,296.20	53,923,06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39,993.16	16,605,310.01
无形资产	188,288,787.88	189,466,215.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6,057.37	1,024,88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88,538.98	97,663,5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6,676.00	865,6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892,580.86	1,960,195,648.17
资产总计	4,647,678,531.08	5,235,443,83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500,000.00	1,0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469,639.44	413,790,71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176,032.60	168,165,41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589,265.01	80,930,666.63
应交税费	30,415,234.96	68,914,818.71
其他应付款	26,490,603.33	32,356,676.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3,748.91	7,233,070.75
其他流动负债	6,327,394.25	7,317,033.53
流动负债合计	1,170,741,918.50	1,785,708,38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99,267.85	10,135,42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61,483.83	74,034,36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71,905.38	14,163,48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32,657.06	98,333,279.78
负债合计	1,265,774,575.56	1,884,041,66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745,800.00	410,74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303,102.67	646,079,32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556,900.00	207,556,9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0,222,851.37	2,085,010,2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9,828,654.04	3,349,392,231.51
少数股东权益	2,075,301.48	2,009,9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1,903,955.52	3,351,402,16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7,678,531.08	5,235,443,834.76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亚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921,172.97	679,020,636.27
其中：营业收入	724,921,172.97	679,020,63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3,717,691.72	696,240,946.62
其中：营业成本	481,088,279.97	468,422,915.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74,977.20	-502,995.79
销售费用	174,063,381.98	182,139,201.70
管理费用	55,434,242.36	54,197,853.62
研发费用	7,511,648.24	6,659,185.95
财务费用	-19,254,838.03	-14,675,213.97
其中：利息费用	734,465.27	2,758,727.72
利息收入	20,231,200.22	17,532,160.36
加：其他收益	7,133,046.07	12,210,97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7,266.33	872,66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42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256.70	4,853,06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997.20	963,285.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52.48	-1,81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86,386.63	1,677,852.71
加：营业外收入	12,270.43	18,613.95
减：营业外支出	171,952.68	278,87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26,704.38	1,417,589.58
减：所得税费用	4,748,691.32	-4,424,65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8,013.06	5,842,24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8,013.06	5,842,240.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2,645.11	5,846,326.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67.95	-4,08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78,013.06	5,842,24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12,645.11	5,846,32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67.95	-4,086.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亚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692,731.79	702,405,42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92.02	1,399,57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5,623.60	49,672,00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002,947.41	753,477,0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683,387.44	685,244,02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83,394.41	162,972,8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34,054.40	108,950,48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38,228.87	104,690,9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539,065.12	1,061,858,2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117.71	-308,381,25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